

附件1:

ICS 01.020

CCS X 00

团 体 标 准

T/GZSX 0XXX-2022

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引 言

基于遵循食品产业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以来源于良好生态环境、健康元素富集的原生态材料，并在生产、加工、营销等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具有绿色、营养、天然、健康、少污染等属性。

本文件遵循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规定，规定了对贵州生态良品生产经营者、产地环境和产销监管应满足的基本要求。根据本文件，并参照相关的国家、行业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产品的评价准则和操作细则，为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的生产、销售和监管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

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环境条件、种植资源基本要求、生产经营管理基本要求、产品要求、过程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生态良品的生产、加工、营销类单位，并作为评定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符合性评价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

在贵州区域内加工生产的食品类产品，使用天然、健康、绿色和简单、常见、未经过多加工和修饰的食材，其产品生命周期中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供生态良品生产经营的产品。

3.1.1

生命周期

产品及原材料生长、提取、生产、加工、制造、包装、储运、使用、废弃处理等过程。

3.1.2

生态良品生产经营

以实现本文件要求为目标的生产、加工、营销等活动的总称。

4 基本环境条件

4.1 产品或原料应来自贵州省森林、草地、农田、湿地、溶岩、城市等环境或相似的生态环境，在原生态下自然生长或来自良好的生态系统及环境优良的基地。

4.2 产品生产区域内的光照、雨量、温度、昼夜温差、污染指数等环境因素，应与产品生产要求条件相适应，具有体现出产品地域特点的优势。

4.3 基本环境应遵循GB/T 24001的规定，区域内公路干线、铁路、生活区距离50米以上；与工矿企业距离1km以上；与排污工厂、垃圾处理场等污染源距离2km以上。同时应满足如下条件：

4.4 土壤应GB 15618的规定；

4.5 空气环境质量符合GB 3095规定的一级标准；

4.6 地表水质量符合GB 3838规定的II类以上标准；

4.7 灌溉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用水符合GB 5749的规定；

4.9 所在区域日空气量达标天数(优良率)应 $\geq 85\%$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应 $\leq 40\mu\text{g}/\text{m}^3$ 。

5 种养植资源基本要求

用于加工生产贵州生态良品（食品类）原料的种植养殖资源基本要求，应符合原生态非转基因品种的要求，并应考虑保护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不挤占原生物种生态位。

6 生产经营管理基本要求

6.1 资质

生产经营管理者应是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实体单位，其生产经营范围涵盖相应的种植养殖加工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规定要求。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6.2 生产经营时间

生产经营管理主体的生产经营时间应联系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

6.3 生产经营场所及基地

生产经营管理主体应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稳定的原料供应基地和来源。

6.4 健全的管理制度

6.4.1 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制度、工作规范及技术要求，明确岗位职责。

6.4.2 应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建立企业内部审核制度。

6.4.3 应健全产品信息的管理，提供产品信息数据，确保产品追溯制度的时效性和可行性。

6.4.4 健全档案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有效保存。

7 产品要求

7.1 产品安全

产品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产品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产品标准质量要求为准):

- (1) 食品中的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 (2) 食品中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3) 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4) 食品生产卫生条件应符合GB 14881 相关要求;
- (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GB 2760的规定;
- (6) 食品中的微生物及致病菌限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国家标准及GB 29921的规定。

8 过程管理

8.1.1 及时进行产地原料成份构成的分析。

8.1.2 起始原料的使用。

8.1.3 加工场地的影响。

8.1.4 加工工艺和工序标准化。

8.1.5 原材料可追溯性（采购记录）

8.2 包装与储运

8.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宜采用可重复、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

8.2.2 应按GB 7718、GB 28050的规定进行标识控制。

8.2.3 储运过程安全环保。应根据生态良品运输贮存的要求，提供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等运输贮存条件，运输工具和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物品不受污染，严禁与有毒、有挥发性气味物品混装、混运、混贮。

8.3 销售和运输文件

8.3.1 记录并保存所有采购与供应品数量。

8.3.2 对出入库记录及销售数量分别按月度、年度进行统计。

8.4 产品产地溯源

8.4.1 建立产品档案，确保所有销售的生态良品能追溯到原产地。

8.4.2 提供产地来源、产地环境、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信息采集、跟踪与管理。

8.4.3 对消费者承诺的服务及时有效兑现。

8.5 品牌建设

8.5.1 参照GB/T 27925的指南，实施产品的品牌（如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的管理制度和创新。

8.5.2 围绕品牌建设推荐产品相关标准化工作，增强可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